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67號

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

訴訟代理人 李室辰

被告 黃業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一)被告前因住家施工之需求，向原告提出派遣點工人員之需求，原告遂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指示訴外人林尚宏（其非原告所聘用之員工，亦無任何原告之代理權）前去估價，初估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然其係與被告私下成立契約，並自原告調派人力，被告則於113年7月15日給付林尚宏預付款1萬2,000元，故原告否認兩造於113年7月14日成立契約（下稱7月14日承攬契約）。

(二)嗣因林尚宏所估之工程款與實際工作量相差甚鉅，林尚宏遂中斷施作，被告遂於113年7月19日與原告代理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接洽（如原證3，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所示），被告表示希望由原告接手林尚宏未完成之工作，嗣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代表原告，說明雙方先前無任何承攬契約，並於同日當面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內容為接續完成被告發包工程，由原告派遣點工協助打石清

01 運，先前林尚宏自原告調派之人力，亦向被告計費，並依照
02 實際點工數量向被告請款，至先前林尚宏所收預付款1萬2,0
03 00元則自工程款中扣除；後被告另於113年7月31日時，因清
04 運需求向原告代理人詢問相關費用（如原證4，通訊軟體Lin
05 e對話截圖所示），依此亦可推知，如已兩造先前已成立承
06 攬契約，相關工項應已包含在承攬範圍內，又豈需再次詢問
07 估價，足徵被告與林尚宏間之約定與原告並無關係。

08 （三）嗣原告依約於113年7月22日派遣人力前往施作，以供被告調
09 度，並依被告指示協助購買施工物品，並於113年8月初將被
10 告住家全數施作完畢，點工款及購買物品款項共計8萬5,075
11 元，扣除預付款1萬2,000元，被告迄今仍積欠點工報酬7萬
12 3,075元（如原證1，請款單所示）遲未清償，爰以系爭契約
13 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14 點之工報酬7萬3,075元。

15 二、基於前述，聲明：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貳、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原告係於113年7月14日派出代理人林尚宏出面與被告接洽，
20 故被告係與原告成立7月14日承攬契約，而非與林尚宏個人
21 成立7月14日承攬契約，承攬工作為打石與清運，總工程款
22 約定為4萬1,000元，並自113年7月15日開始施工，並約定於
23 一週內完成，被告亦於113年7月15日給付林尚宏預付款1萬
24 2,000元。

25 二、被告並未另於113年7月19日與再原告另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26 因此原告依據系爭承攬契約向其請求系爭契約款項，顯無理
27 由。

28 三、原告提出之113年7月31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如原證4
29 所示），乃係因原告依據7月14日承攬契約本應依約清運，
30 被告考量原告如因有困難無法完成清運，可再行報價讓被告
31 考慮，然因原告報價過高，被告遂表明原告無須派人清運，

01 被告已另找人處理；至打石最後收尾部份，被告則係另請林
02 尚宏處理，故另於113年7月25日給付林尚宏報酬1,500元等
03 語。

04 四、基於前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係主張兩造於113年7月19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業據被
09 告否認兩造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並辯稱兩造係成立7月14日
10 承攬契約。

11 三、原告依據上開規定應負舉證責任，因此提出113年7月19日之
12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如原證3所示），其對話內容為：

13 「被告：我是武嶺街的黃先生，麻煩請回電，有急事找您，
14 謝謝」、「被告：貴公司派遣員工的不力，已造成工作嚴重的
15 損失與延誤，希望您今天中午之前能多派一位打石師父，
16 才能解決目前工程的延宕，防水將於週日進」，是依上開對
17 話內容，堪信被告係主張之前施工之人員乃原告所派遣，然
18 施工不力，故向原告主張應履行原本契約責任，並無證據可
19 信兩造另於當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提出113年7月31日
20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如原證4所示），其內容僅係被
21 告向原告代理人洽詢清運之費用，亦無法遽為佐證兩造113
22 年7月19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故原告就兩造成立系爭承攬
23 契約之事實，舉證不足，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系爭承攬契約成立，其依據系爭承
25 攬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9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詳予論駁，併此敘
30 明。

31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書記官 王叙閔